

广西师范学院文件

桂师院发〔2003〕63号

广西师范学院大型精密和贵重仪器设备 对外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学院大型精密和贵重仪器设备对外服务的管理，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和《广西师范学院大型精密和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学院的大型精密和贵重仪器设备（无论其购置经费来源如何）均应创造条件逐步开放对外服务，开展协作共用，实现仪器设备的资源共享，以充分发挥大型精密和贵重仪器设备在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中的重要作用，挖掘大型精密和贵重仪器设备资源潜力，减少和避免由于大型精密和贵重仪器设备重复购置可能造成的浪费，有效缓解经费短缺及相当一部分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利用率低下的矛盾，适应学院改革与发展形势的要求。

由科技处负责，符合条件的仪器设备积极参加广西大型仪器协作共用网。仪器设备所在单位负责本单位仪器设备对外服务的具体实施工作。

符合对外开展质量认证条件的，仪器设备所在单位应积极参加评估并取得认证资格，所需费用从对外服务收入中开支。

第四条 院内各单位针对本单位大型精密和贵重仪器设备的情况，制定出具体的管理措施和收费标准（明码标价），报科技处备案。科技处负责统一汇总并公开发布。

第五条 目前尚不具备对外服务的大型精密和贵重仪器设备，由仪器设备所在单位书面说明原因，制定对外服务计划，限期实现资源共享，并由本单位负责人签字后报科技处。不能投入对外服务的大型精密和贵重仪器设备，由仪器设备所在单位书面作详细说明，并由本单位负责人签字后报科技处。

是否取得对外开展质量认证资格不能作为不开展对外服务的理由。

第六条 大型精密和贵重仪器设备所在单位应明确分工，指定专人负责对外服务的仪器设备的操作，以保证仪器设备的完好和服务的质量。操作人员的培训按《广西师范学院大型精密和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对外服务的仪器设备的管理的基本要求：

1、操作人员必须有较强的责任心，熟练掌握本仪器设备的操作技术，熟悉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了解仪器设备一般故障的排除和处理方法，能保证操作质量。

户提供时间保障，不无故拒绝用户使用。

3、定期做好仪器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使仪器设备经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如出现问题，应及时处理并向设备管理门汇报。

4、保持对外服务仪器设备的卫生，整洁有序，严格执行管理制度。

5、及时编制对外服务仪器设备所需的耗材和试剂的补充购置计划。

6、对外服务的仪器设备要有完整、规范的使用记录，应括实验项目名称、使用机时、使用耗材、试剂品种和数量、应取的实际费用，并有操作人员、单位负责人和用户的签字。

第八条 由于仪器设备操作人员主观原因，造成未能按时机的样品、试剂的浪费，由操作人员和仪器设备所在单位负责

第三章 服务规定

第九条 用户需在使用仪器设备的前3—5天到科技处提预约申请并填写申请单，准备工作繁杂的，可视实际需要适当加提前预约的天数。用户在申请时要说明所做实验的要求、所条件、耗材与试剂等项情况，以便提前做好准备，保证仪器设按时使用。

第十条 用户预约后应按时上机，如用户方面原因未能按上机造成样品、试剂的浪费，由用户负责。

第十一条 用户在使用仪器设备的过程中，应遵守仪器设

和秩序。

第十二条 用户使用设备的时间与当前教学、科研计划产生冲突的，以当前的教学、科研工作优先，仪器设备所在单位负责做好用户的解释工作，并及时安排使用。

第四章 收费管理

第十三条 收费标准的计算：

1、额定收费包括设备折旧费、设备维护费、水电消耗费、劳务费和管理费等项内容，统称设备使用费。设备使用过程中所需的耗材以实际使用量计价另行收取。

2、各单位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制定出每台对外服务的仪器设备的具体收费标准，收费标准不得低于成本价或消极抬高收费，收费标准需报科技处及院领导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四条 院内教学使用仪器设备，列入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的实验不收费，其所需低值品、易耗品的供应列入学院年度实验经费开支。研究生作论文或课题研究需使用大型精密和贵重仪器设备的，其所需低值品、易耗品从研究生经费开支。

院内各单位（含仪器设备所在单位）人员非教学计划内使用仪器设备的，一律按额定收费标准的 50%收取使用费，使用费可列入其课题研究经费等开支。

第十五条 对外服务的仪器设备的收费，按各单位报送的使

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损坏丢失处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对未报学院设备管理部门批准、私下利用仪器设备对外进行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将视情节轻重对其进行处罚，并责令其全部上交对外服务所得；对弄虚作假、以公谋私的单位和个人要追缴其设备使用费和耗材费，并进行处罚。

第二十条 对有条件而未及时开展仪器设备资源共享工作，且仪器设备的年度有效机时低于 100 小时/年的仪器设备所属单位，视情节轻重采取一定的处罚措施。对本单位闲置不用又未能投入资源共享的仪器设备，将调配给学院其他部门管理或其它实验室使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主题词：设备 管理 办法

抄送：院领导

抄发：院内各单位